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1														
1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u> </u>	政	見
②	1			玉	年 11 月 08	女	雄	無			二、左營屛山國民小學;	委員 志工 里 里長	 2、協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單親、榮民就養、就醫、就學 3、開放里活動中心定期舉辦節慶活動、醫療、健康講座,」動。 4、定期清理本里現有空地、慈暉九村祥和山莊,路樹、街道維護本里清潔環境。 5、廣結社會善緣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 6、不論日、夜、雨、晴,一通電話,全天候爲里民福祉,每 	學之補助申請。 以及族群才藝班、母語班等多項活 道水溝疏通消毒,滅蚊杜絕登革熱
一般是原植。我们一切生作一旦一种自身和人生为解表的下面和一个。 1 图	2			鎮	年 08 月	男	雄	- 國國民	海軍官校專科70年	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20全黨代表。3、高雄市第七屆縣 、二屆左營區永清里里	星長2、現任 及黨部常委 市合併第一 星長4、高雄 組長。	全力、全天候爲里民福祉打拼,爭取最大權益。 2. 在權益上:一、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服務,對年長、獨與 懷長輩起居生活。二、協助單身(親),身心障礙者暨支育 向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中低收入、喪葬慰問之申請及就,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三、針對尚未改建之眷戶積極方式解決現況問題。 3. 在安全上:持續落實守望相助工作,爭取經費於慈暉九村確保社區安全。 4. 在建設上:督飭國防部盡速處理眷村改建後之空屋及土地 5. 在環境上:每週派志工團隊清潔里內各巷道環境及要求清工作,以維護本里良好生活環境。 6. 在文康上:持續配合節慶,舉辦慶祝活動,定期辦理健康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7. 在知識上:發行社區公告,使里民了解各項市政政令宣導	居、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隨時關領就養金、退俸較少的榮民(眷)業、就養、就學、就醫等補助服務為其爭取應有之權益,以完美和諧內安裝監視器,以維護人安、物安,以建設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潔隊定期對本里實施環境清潔消毒。 講座、旅遊等活動。另與民間社團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一)投票 (二)選集 1. 2. (三)選集 1. 2. 3. 4. 5. 6. 7. 8. 9. (四) 選集 1. 2. 3. 4. 5. 6. 7. (五) 3. 4. 5. 6. 7. (五) 4. 5.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4. 6. 7. (五) 6. 7. (五) 6. 7. (五) 6. (五)	時間會大學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圈不所圈簽門。今日,一個一個大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年十民住舉其本票身票得不罰以十將下下權物為,舉試尺以、備。 色票票票選。無 選人 加十 歲國民公選會所分時再得鍰攝萬圈 列有誘品,應罷撕內下位之。 為為為舉 效 舉。 人一,一區告舉得一證間次攜。影元選 情期他入不立免毀,有依 圈 淺淺金票 效 舉。 人一,可百長發人視覽、內進帶 器以內 事徒人場服即法領喧期公選 綠藍黃為 : 票 任月 即百長發人視覽、內進帶 器以內 事徒人場服即法領喧期公選 綠藍黃為 : 票 任 民零、布須編表印到入手 材下容 之刑投。制使第得嚷徒、工 色色色淺 。 何 三 國七山(符排)章埸投機 刺罰出 一、要。 止用一之或刑人具 。。。橘	十七原百前反,投票所其一選。他 ,役或 。 舉零票擾拘異蓋 應應 。十七月住零款面 票,投他 舉 人 經或投 委八者勸或罷選 於於年二民七規空 通逾票攝 人 , 投料票 員條,誘承免舉 二上	十十五三、酌 即寺 影 置 書 票臺, 會將依也將各票 一四民八,予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臺種,月日代月並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舉 印入,分別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十止 圈定員或一孝票 直	四(里日具),带,投入人理、黄、、、、、、、、、、、、、、、、、、、、、、、、、、、、、、、、、、、	了一段)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精、整、 住 者 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三按 圓	引入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韻 也到 並上戶開選山 住, 員 寒 其 將、條止 公, 原生籍居舉地 投, 員 選 五 退 選拘汎後 職無 圖 舉役項仍 人效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置 清,無選舉投票權。】 (住民」身分者為限。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選舉 大學不是一百零六條第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舉 一	續有為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十一百零十一百零十一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之前意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將犯或意政第一政三犯辦犯已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百黨百本理本登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四推零章選章記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之舉之為,遂選播十徒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 誌處十續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化之條罪、罪候處犯人不三刑五五之者圍強員舉問新擾開四規業政 或報三處或第播紀發條,刑候、條條、,罷或選過	正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這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區 這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条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持可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經選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者 對罷免案之進行。 學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是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避稅計或關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等系,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是新計或關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稅元。 等系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進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等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 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 其代表別。 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其一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其一十一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二百之審,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是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二百之審,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是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二百零工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是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二百零工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是一百零二條第一百第一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定本務人員,假體職務上之權力、稅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期、第 是一百零二條第三百十七十條第三百十七十條,第三百十七十條第三百十七十條第三百十十七條,第三百十十七條,第三百十七十一條,第三百十十七條,第三百十七七條,第三百十十十七條,第三百十七十七條,第三百十十十七條,第三百十十十七條,第三百十十十七條,第三百十十十六條,第二百十十六條,第二百十十六條,第二百十十六條,第二百十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十六十六條,第二十六十六十六條,第二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條,第二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	下罰金。 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過金。 例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甚近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此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捷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緩。;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禁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及行為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及行為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一百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一百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一百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一百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	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第一百零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	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	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	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	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	三百零百味,第二百零五味,第二百百千八味至第二百百千八味或英格加公之非,控利加强定有,依的强风定处制。 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75 L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官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官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笠	工校。由由八个人是课期,由是有法院检察界检察物目权家女规检察疗,地士八个人是课期,由我签法院检察界检察目权家所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職務或職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46	聖心幼兒園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44號	永清里	全里	永清里	(1) 2~10鄰空鄰